证券代码：002978　　证券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26,294,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9.26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294,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294,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294,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82%。

3、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91,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1,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1%；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9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6%；反对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99,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0%；反对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2%；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2.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23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23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1%；反对5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0%；弃权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3.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62,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1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62,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6%；反对1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0%；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5,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1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5,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4%；反对1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5.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67,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67,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8%；反对1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9%；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9%；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9%；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9%；反对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1%；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6%；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9%；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5,7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9%；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6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62,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1%；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6%；弃权1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和估值方法与评估和估值目的相关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58,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0%；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58,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4%；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攀枝花市经质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等相关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2%；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2%；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2%；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弃权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82%；反对9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8%；弃权1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2%；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5%；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2%；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5%；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法清偿债权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5%；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5%；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延期偿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3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03%；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5%；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6,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181,5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12%；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5%；弃权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红娟、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7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utc@cu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召开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新跃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李颖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文才先生

独立董事：谢奉军先生

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4日（星期四）至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utc@cu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丽梅

电话：0791-82263019

邮箱：cutc@cu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5-07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5日-2025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14.409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1%
实际回购金额	5,006.21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7元/股-18.4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截至2025年9月4日，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144,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购买的最高价为18.44元/股，最低价为9.8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0,062,19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贷款，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3,950	0.04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16,997,409	99.96	3,416,997,40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711,702	0.52	21,855,792	-
股份总数	3,418,521,359	100.00	3,416,997,409	100.00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披露了《用友网络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编号：临2024-066），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合计注销了1,523,950股限制性股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144,090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1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13日

自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30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3,687,735.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6,312,264.1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4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金能转债”将于2025年10月9日开始停止交易，9月30日为“金能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5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13日），“金能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金能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7.62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金能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能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金能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0月14日。

五、兑付办法

“金能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金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0月9日起，“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0月14日起，“金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至9月23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sn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升杨

董事会秘书：姜超尚

财务总监：朱玲

独立董事：王如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至09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ovosn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12-6260 1802-823

邮箱：ir@novosn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1个月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5年9月4日，公司购买的10,0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类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	0.9%	1个月	10,000	0.9%	7.64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5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4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5.7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2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26	-
7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7.64	-
合计		62,000(注1)	42,000	124.85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36%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5,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6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